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W1002024009

个人姓名：刘 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你单位天津市东海隆达灌浆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施工现场混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你作为你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年11月5日，你单位在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7标段堵漏工程6标施工现场，存在施工现场混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问题。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行政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证实你单位在该项目附属结构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现场混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问题；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证实你作为你单位派驻施工现场负责人对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并负有责任；

证据三：你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实你单位承揽该项目施工；

证据四：《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复查意见书》证实你单位在接受本机关检查时认可存在施工现场混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行为，并已及时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定，你作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负有责

任，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